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92.03.18 勤技教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一五二三號函訂頒  
96年1月3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2 號函修頒  
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6月2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133 號函修頒

第一條 為達成培育人才、研究學術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標，特依大學法、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精神成立「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一條 本校講師以上教師違反教學、師生、學術與服務相關倫理規範時，適用本規程。

前項所稱之學術係指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移送之學術倫理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教務長、各學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授若干人、教育學者二人、法律專家一人、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主持會議，教務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。必要時，得請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本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前項議決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 本會辦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